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15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哈尔滨中院已依法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2024年8月7日,哈尔滨中院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及2024年8月8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7)。

现公司临时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现将债权申报的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期限

债权人应在2024年9月13日(含当日)前,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债权申报指引》")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或连带债务人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二、债权申报登记负责主体

临时管理人是负责本次债权申报和审查工作的唯一法定主体,向公司、哈尔滨中院等其他主体进行债权申报的视为无效申报。

三、债权申报方式及要求

1、此次申报采取"线上提交+线下邮寄"的方式进行。债权人登录网络申报系统后,根据系统的流程和指引,依次完成主体资格认证、债权信息申报、上传证据材料等步骤,线上申报债权。完成线上申报的债权人收到临时管理人电话通知后,再将所有材料邮寄至临时管理人处,纸质材料需一式两份。申报中有任何问题,可联系网站技术人员或临时管理人协助解决。网络申报系统网址及临时管理人通讯信息如下:

网络申报系统网址	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9727284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
邮编	150001
主要联系人	单先生、徐女士
联系电话	17800558828、17800556558
临时管理人邮箱	dfjtglr@vip.163.com
工作时间	工作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2、具体《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示范文本可以登录上述网络申报系统网址进行下载,也可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内搜索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通知进行下载。

四、其他说明

1、如未来哈尔滨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阶段作出的债权审查结论在哈尔滨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继续有效。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作出的对债权审查结论无异议、同意相关议案、决议、方案等事项的表示或承诺,在哈尔滨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继续有效。

2、本债权申报通知不构成公司向债权人作出的任何形式的承诺,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近期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 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8月8日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8月8日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已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近期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为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保证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预计上述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8月8日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4-045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7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4年7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品 目	2024年7月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388	3074	46.45%
其中:大型客车	94	914	27.12%
中型客车	238	1121	37.21%
轻型客车	56	1039	84.55%
销量	450	3164	62.09%
其中:大型客车	83	922	55.74%
中型客车	248	1252	68.96%
轻型客车	119	990	59.94%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4-05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启用新公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原公章使用多年磨损严重,故于2024年8月9日启用新公章,新公章公司名称不变。

2024年8月8日前(含当日),使用原公章的有关正常商务活动的文字材料存续有效。

公司原公章自2024年8月9日起作废,不再使用。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哈尔滨分公司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撤销哈尔滨分公司,并于2024年8月23日闭市后正式关停营业场所。为保障您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运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后,哈尔滨分公司客户将整体平移至我公司大连分公司,并由大连分公司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及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如您不同意转移为大连分公司客户,可申请转入我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也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交易日内,通过临柜或线上办理转销户。逾期未办理的客户,我公司将视同同意整体平移为大连分公司客户。

三、如您对上述情况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民生证券客服热线:95376

哈尔滨分公司: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大街128号1-2层;咨询电话:0451-51866993。

大连分公司: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6号中国人寿大厦19层6号;咨询电话:0411-88135525。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与厚爱,由于哈尔滨分公司撤销合并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7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385,579,021.78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6.93%,较2024年6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增加15.98%。

公司2024年1月至7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2,771,189,415.39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2.72%。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8月0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栋801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540,4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540,4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80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80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BI LEI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539,673	99.9985	764	0.001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819,519	99.9729	764	0.027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萌、胡江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4-049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7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产品类型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货车	重型货车	7,625	9,899	109,191	114,751	-4.85%	10,580	8,408	116,696	109,847	6.24%
	中型货车	1,945	1,754	18,025	12,998	38.68%	2,768	910	19,517	11,748	66.13%
	轻型货车	1,715	1,677	27,371	22,334	22.55%	3,087	3,233	29,330	21,590	35.85%
客车		1	0	3	896	-99.67%	0	1	2	889	-99.78%
合计		11,286	13,330	154,590	150,979	2.39%	16,435	12,552	165,545	144,074	14.90%

注:上述数据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主体未来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拟将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从人民币42.77亿元增至70.77亿元。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适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配合公司战略规划实施和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外开展融资活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32亿元人民币,其中5亿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27亿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8月1日,担保费率为1.5‰/年。具体担保数额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相关合作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及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亮先生、郭伟先生、张有文先生、范显锋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采供应链")自身业务模式及规模发展需要暨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商贸")、珠海正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华贸易")正常业务开展的采购需求,建采供应链拟与正方商贸、正华贸易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增加关联交易额度,本次增加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具体数量与价格以后续实际的订单或协议为准。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专项审议事项,不列入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亮先生、郭伟先生、张有文先生、范显锋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42.77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适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及2023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拟增加的担保额度情况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主体未来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拟将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从人民币42.77亿元增至70.77亿元。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适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4年度对该被担保方已审批提供担保总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后预计总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后)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下属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70%以上	120,000.00	38,323.91	80,000.00	200,000.00	6327.04%	否
			70%以下	65,000.00	2,731.25	-	65,000.00	2056.29%	
下属子公司	下属子公司		70%以上	170,000.00	71,702.97	130,000.00	300,000.00	9490.56%	否
			70%以下	42,700.00	7,500.00	-	42,700.00	1350.82%	
下属子公司	公司	-	96%	30,000.00	-	70,000.00	100,000.00	3163.52%	否

注:1、"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已成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及预计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新设立的其他下属子公司等。

2、上述担保额度以最终相关合作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日常经营需要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3、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准确掌握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并控制其经营决策,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担保总额不会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合作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相关主体日常经营业务的更好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对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其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本次担保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如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亦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审批通过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70.77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约为人民币12.03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04.3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配合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实施和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拟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外开展融资活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32亿元人民币,其中5亿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27亿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8月1日,担保费率为1.5‰/年。具体担保数额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相关合作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及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亮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38457.8118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莲山巷8号正方云创园13层1301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70,263,008.83	17,376,298,161.59
负债总额	16,253,951,993.77	15,313,910,046.63
所有者权益	2,016,311,015.06	2,062,388,114.96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91,891.51	24,642,755.60
营业利润	-42,836,489.08	166,484,262.93
净利润	-42,836,488.78	138,721,838.22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之日,正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告之日,正方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正方集团拟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外开展融资活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32亿元人民币,其中5亿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27亿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8月1日,担保费率为1.5‰/年。

本次接受担保事项所需支付的担保费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确定,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定价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正方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对外开展融资活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有效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针对前述担保,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且承担成本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独立性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度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24.31 亿元。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为满足公司对外融资需求,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融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前次关联交易背景

鉴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采供应链")自身业务模式及规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采供应链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商贸")、珠海正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华贸易")签署《合作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23日,向正方商贸、正华贸易采购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室外景观、给排水设备、暖通设备、电气设备等),总金额不超过120,000万元。具体数量与价格以后续实际的订单或协议为准。此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专项审议事项,不列入上市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由于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在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已开展情况进行分析后,为了满足建采供应链自身业务模式及规模发展需要暨正方商贸、正华贸易正常业务开展的采购需求,建采供应链拟与正方商贸、正华贸易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增加上述关联交易额度,本次增加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具体数量与价格以后续实际的订单或协议为准。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专项审议事项,不列入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唐亮先生、郭伟先生、张有文先生、范显锋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CMK85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莲山巷8号正方云创园二楼217

法定代表人:欧阳康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2日

营业期限:2018年03月0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门窗销售;灯具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砼结构构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电线、电缆经营;合成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地板销售;砖瓦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林业产品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园艺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铸造机械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涂装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豆及薯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股东	持股比例
正方集团	100%
合计	100%

3、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27,652,417.10	4,366,086,338.93
负债总额	5,319,822,299.66	4,257,246,316.98
所有者权益	107,830,117.44	108,840,021.95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97,910,009.98	13,904,677,959.66
营业利润	-1,085,001.05	1,135,961.32
净利润	-1,085,279.51	814,190.65

4、关联关系的说明

正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正方商贸系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正方商贸为公司关联方。

5、失信被执行情况

经查询,正方商贸经营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珠海正华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珠海正华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56J0F78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8号1栋1层103-051室(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欧阳康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01日

营业期限:2021年06月0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地板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砖瓦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门窗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园艺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铸造机械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木材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豆及薯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股东	持股比例
正方集团	100%
合计	100%

3、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003,381.91	366,937,280.72
负债总额	348,040,812.62	352,655,318.59
所有者权益	10,962,569.29	14,281,962.13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917,466.15	2,858,643,800.11
营业利润	-3,319,396.86	3,339,859.27
净利润	-3,319,392.84	2,497,734.92

4、关联关系的说明

正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正华贸易系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正华贸易为公司关联方。

5、失信被执行情况

经查询,正华贸易经营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珠海正方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二:珠海正华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目前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合作以来业务进度良好,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有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等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补充协议内容:

(一)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同意:

原合同第四条"货款支付"中"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一、甲方二与乙方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2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其中建筑材料(主要是螺纹钢、盘螺、线材等)、电解铝、电解铜、混凝土、铝合金型材、玻璃制品、石材等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100,000,000.00元,其他品类(主要是水电安装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000,000.00元。"

修改为: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一、甲方二与乙方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亿元整),其中建筑材料(主要是螺纹钢、盘螺、线材等)、电解铝、电解铜、混凝土、铝合金型材、玻璃制品、石材等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800,000,000.00元,其他品类(主要是水电安装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000.00元。"

(二)除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外,其他条款仍按原合同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 合同有矛盾之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三方共同协商解决。

(三)本补充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系根据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制度》,经投标程序确定,最终确定的供应商为正方商贸、正华贸易。根据《合作协议》约定,交易双方结算价原则上应以公允市场价格为参考且兼顾届时交易的实际情况。在后续采购过程中遵守招投标报价单并严格执行《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市场公允价格预计不存在较大偏差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建采供应链自身业务模式及规模扩张发展的需要,建采供应链贸易类业务对于资金周转效率具有较高要求,正方商贸、正华贸易所提供的销售额度有助于提升建采供应链自身业务规模,提升资金周转效率。

本次交易旨在充分利用各方的优势、实现共赢,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坚持市场化、公平自愿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各项业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对各关联方的依赖关系。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事项外,本年度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正方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24.31 亿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后,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自身业务模式及规模扩张发展的需要,上述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三方的交易行为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8月3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8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持股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因承诺放弃表决权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关联方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4、特别决议事项:议案1。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下午5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29日9:30-11:00、14: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4、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 名:吴董宇、黄莺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邮 箱:investjy@jyzs.com.cn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附件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注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89,投票简称:建艺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